



少年史地叢書

印  
度  
水  
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滕柱譯

少年史  
地叢書

印

度

小

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# 印度小史

## 目錄

-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| 印度民族的來源      | 一  |
| 第二章 | 亞歷山大侵犯印度     | 七  |
| 第三章 | 回回軍侵犯印度      | 一三 |
| 第四章 | 蒙古人入帝時代      | 二〇 |
| 第五章 | 世界之光         | 二六 |
| 第六章 | 歐洲怎樣尋覓海道來到印度 | 三五 |
| 第七章 | 蒙古帝國的破裂      | 四二 |
| 第八章 | 度普雷克斯的大陰謀    | 四八 |

第九章	克萊武怎樣救了英人	五一
第十章	自黑洞到普拉西之戰	六〇
第十一章	亥得阿利和馬刺塔人	六八
第十二章	我們怎樣掃清了領到帝國去的道路	七三
第十三章	慘遭焚掠的地方	七八
第十四章	判查布的收入版圖	八四
第十五章	印度軍的叛亂	九〇
第十六章	英皇轄下的印度	九六

# 印度小史

## 第一章 印度民族的來源

如果我們翻開亞細亞洲的地圖一看，就可以看見有一個大的紅舌頭似的地方，伸入南面的海洋裏。這便是印度國，她的疆域，和除去俄羅斯的歐洲一般大。

這裏是亞洲最秀麗的部分：有雄偉的山脈，有廣闊的沃原，有奇異的林地，有壯麗的河流。讀到下文，便知這裏的人民有許多種族，他們的祖先，都在幾千年前，組織著大軍隊來到印度；在得以安居於此之前，對於驅逐當地的土人，還有顯赫的戰功。

我們（英國人）是應當表示一種特別興味於印度的人民的，因在許多許多年以前，我們（英國人）的祖先，也和他們同宗同族。這祖先，便叫雅利安（Aryans）人。他們住在中亞細亞的高原上，以生以息，以庶以強，後來人口衆多，勢力澎漲起來，便有許多支派，要離開本土，去另覓新鄉。

約莫在基督降生前二千年的光景，約當亞伯拉罕到迦南(Canaan)時，我們雅利安祖先中，便有大隊的人衆，帶著他們的妻子兒女與家產，離開那高原上的老家。但是他們並非都向一條路上進行的。有的以爲向西去最好，有的却又決定向東南去尋覓新鄉。

那些向著西方遷移的人，漸漸的佈滿了現在的歐羅巴洲，在數千年中，成功了那歐洲許多不同的民族。至於那些移向東南的人，跨過許多的大山，終究到了印度那塊溫暖的平地。在這裏他們發現了一種奇異的民族。這種土人，乃是世界荒古時代的遺民，我們現在對於他們的事情，卻是知道的絕少的。

這種土人打獵打仗時所用的傢伙，都是些石斧和別種石造的器具，我們在今日，若到博物院去，還可看見。然在他們之前，還有一種更爲野蠻的人哩。他們所用的瑪瑙刀及粗石器，今日在納巴達(Nabada)流域裏，也還常常被人發掘出來。

這些埋於地中的器具，便是賴以考查各荒古民族的惟一憑藉，然在雅利安人敬神時所唱的吠陀經詩歌，或稱「光明之神」裏面，我們又得着另一種憑藉：便是歌中往往提到他們所見

的印度土人，是「沒有鼻子」的人種。「沒有鼻子」當然是鼻準平扁的意義了，可見必是蒙古民族。這幾個字，很是要緊，因為藉著牠們，我們可以更遠一點窺入古世界的黑暗裏，而知雅利安人未來之前許久，還有這種蠻民，從蒙古一帶，跨過高山，來到印度哩。

那在他們以前使用瑪瑙和粗石的人種，為他們所戰勝，是無疑義的。可是雅利安人，比他們的文化，還來的高。披著甲冑，頂著頭盔，騎著戰馬，駕著戰車，弓箭、刀斧，無一不備，所以他們高視闊步的侵入印度，正和以色列人（Israelites）侵入迦南一般，所到處，蠻民飛逃，直到把印度狹部的起點，大納巴達流域以北地方，盡歸掌握方休。

這個流域，——流於其中的，便是納巴達河，——橫經那塊現在稱爲得坎（Deccan）地方的北部。叢林密集，山脈縱橫，那蠻野的土人，便憑高據險，以避去雅利安人，正和布里冬（Britons）人，利用威爾斯（Wales）的山境，很奏效的抵禦了薩克遜人（Saxon）一般。雅利安人雖有較利的兵器，然終不能打過山徑，而入得坎，所以只得滿意於得坎以北的區域而已。這塊北境地方，後來便叫做印度斯坦（Hindustan）。

關於這些遁入山林的蠻族，最奇異的，是他們不但沒有滅種，並且還能不隨時代而進化，直到今日，頑劣無文，還是和初時一般。他們的後裔，仍居於印度的山境中，依算計，在今日的人數，大約仍有二千萬人。他們彷彿是荒古時代的活化石，仍是崇拜蛇，樹，山，河，以及一切對於他們，似乎可怕可異的東西。還有一層，他們的言語，也還和他們的祖先，在四千年前雅利安人未來之先所用的，一般無二。

雅利安人既趕跑了印度的土民，便安居樂業在這片新土，而成爲今日印度民族的始祖。如果你以他們既與歐洲民族，同屬雅利安族，而乃大不相同爲可怪，那末請你記取這兩大支的移民，一向歐洲，一向印度，從分別以來，已經好幾千年了。從那時起，這兩半的雅利安人，各有各的氣候，各有各的環境，已歷四十世紀。這便是今日所見的印度人和歐洲人，所以會有這麼多的異點，的原故。

歐洲的雅利安人，大部分仍爲強壯而活潑的民族，而印度的雅利安人，卻已失去了這種偉大的性情。他們住在溫柔和暖的印度平原上，爲時愈久，便愈弱愈懶起來。因此到後來，別種強而

耐苦的民族，侵入印度時，雅利安人，便被打得落花流水，正和從前他們攻擊土民的一般。

可是正和雅利安人漸變懶弱一樣，這種新來的人，也不能免。印度斯坦的熱原裏，缺乏新鮮而活潑的海風，和提神精神的山境中的寒冷，所以性能耐苦的北方民族，一到這裏，剛把印度民族戰勝，便已爲印度天氣所降：堅決的意志，強壯的手腕，敏銳的目光，便一變而成恬靜的容貌，斯文的手腕，如醉如夢的心神。

由此看來，我們就知道因爲什麼，這個國度裏的居民，會屢屢受人侵襲，又爲什麼在英國人沒有宰制全國，肅清擾亂以前，印度的歷史，會是一個可怖的戰爭，殘殺摧毀的長故事。便是印度各民族，一起聯合起來，成功一個民族，外來的侵侮，尙不能免，何況他們又是分而又分，各族有各族的宗教，各部各有各部的風俗，且有多數互爲切齒的深仇的呢。

所以印度民族這四個字，是聯絡不起的。域中不單在民族上，言語上，彼此相異，像歐洲的塞爾特 (Celt)，丕頓 (Teuton)，羅馬，司拉夫 (Slav)，互相歧別一般；並且還有兩種宗教，一名印度教 (Hindu) 一名回教，彼此尋仇，到如今，還是互相反對的。

(譯者按言語不同，不足以爲統一之障礙。瑞士國裏的各州治，有的說法國話，有的說德國話，還有一洲，說意大利話，然仍不失其統一的精神；便是一個例證。至於說民族歧異，宗教不同，便沒有統一的可能，更是一面之辭，未足爲信。試問印度因民族複雜，宗教不同，尙且不能統一；那末，英國本已有了國教，本已包含着許多不同的民族，今又吞併印度，那豈非民族更複雜，宗教更歧別了嗎？怎樣又能統一呢？)

因此，印度而欲得到一個強有力而能統一的政府，惟一的法門，只是受別國的宰制，而這所謂別國的，又應和英國似的，建國於寒冷而不失其活潑精神的氣候中，因而所遣派的官吏，兵士民僕，都滿有能力，可以保守土地，使印度國中各種各族，不致再起紛爭。其實，話又說回來了，今日住於印度的雅利安人，不過爲一部分同族的人的子孫所治理而已，因爲前已說過，當印度人的祖先，超越北部高山，來到印度平原時，他們的族中，又有一部向西移去，便是我們（英國人）的祖先。

(譯者按：日本人主張中國該歸他們治理，所藉口的，也不外乎這兩個理由：(一)中國不能

自治，必須受治於人；（二）有治理中國的資格的，以同文同種，而位置又最適宜的日本為合格。閱者若以為日本人對於中國的行徑，是侵略主義，帝國主義，英國對於印度所持的主義，也不可被作者瞞過。）

這一章所講到的，是遠古印度歷史中的黑暗時代。那時的細情，我們知道的很不多。可是讀了這章，我們便能對於下文所講，更有興味，正和要知道一株樹的性質，必先曉得埋於地下看不見的一切巨根，才能更有興味，理由相同。

## 第二章 亞歷山大侵犯印度

上章所述的事情，遠在許多許多年之前，所以讀的人和寫的人，都似乎覺著不大清楚，譬如在黑夜裏提著燈籠尋物一般。

這一章講到第二個時期了，其中事迹，看上去雖較明晰，卻仍或隱或現於稀微的晨光中。期裏的大事件，多是大侵掠，大爭戰。所幸其中尚有一件，因為侵犯的人所帶的軍隊裏，有許多著述

家與科學家，一到印度，便把各人所聞所見，詳詳細細記錄了下來。因之，我們對於那時的事，還是這一件，特別知道的多些。

這件事是什麼呢？便是亞歷山大率領希臘軍隊侵犯印度。這事的發生，乃在西歷紀元前三百二十七年；印度和歐洲的直接接近，即以此爲第一次。然在這事之前，印度二字，歐洲人也會聽見過的。印度的貿易品，早已達到埃及及與巴力斯坦，藉著這二國的商人，便被販到歐洲。所以賀馬曉得許多印度商品的古印名或梵語名；而聖經裏所載的印度製物，也曾有人爲之開列長單。

但是直到希臘與馬西頓 (Macedonian) 軍隊，隨著亞歷山大的指揮，經過小亞西亞 (Asia Minor) 和波斯 (Persia) 來到印度時，歐洲人和印度人，才作面對面的晤會哩。這一次，實是自一千年前，他們的祖先，分道揚鑣後，兩半部的雅利安人，第一次的會面。我們現在，固不能不以亞力山大軍中那些精巧的歷史家，科學家的記載，已經軼失爲缺憾，所幸他們的著述，還有許多，可以東鱗西爪，斷簡殘編的發現於古代著作家，如斯屈拉波 (Strabo)，普利尼 (Pliny)，亞里安 (Arrian) 等人的遺著裏。

我們知道亞歷山大，渡過了那印度，因以得名的印度斯河 (Indus River)，便指羣東南，到一塊位於海達泗披河 (Hydraspes)，或現稱的吉拉木 (Jhelum) 河上的地方，名叫遮拉爾浦爾 (Jalpur) 的那裏去。其時印度那塊地方的國王，名叫波勒斯 (Porus)，也是一員大將。很早的時候，他的探子，已經把亞力山大的來路，告訴了他。所以他便預備了一個大軍隊，戰象二百頭，戰車數百乘，開到河岸，去制止侵犯者的渡河入境。

亞歷山大立即知道在這個地點，大軍是必不能夠渡河的，便把大隊的軍兵，藏在幾個小山後面，卻去探覓別處無備的地方，預備偷渡過去。探子不久，就在上流十里處，尋到一塊地方，河中有個林樹叢雜的小島，河那面，又有個山嘴，也是樹林密集的，因此若從這裏潛師渡河，很是容易。爲使波勒斯以爲他們尚在對岸等候機會起見，亞歷山大便把大部份的人馬，留在遮拉爾浦爾，自己只帶六千步卒，一萬馬卒，祕密悄靜的，經過小山間崎嶇的深谷，來到探子尋得的那塊地方。這樣的計畫，使他足足繞了十七英里的道路，到中夜時，方才達到目的地點，便在風雨交作，雷電爭馳中，渡過河那邊了。

波勒斯也不是忽略的人，沿岸一帶，寸寸節節，都有守望的兵卒。所以一得希臘軍隊，已由上流渡河的消息，立即遣派他的兒子，帶著戰車馬隊，去制止他們。於是兩下交鋒於離渡河處二英里的地點。這場惡戰，殺得分外驚人。結果波勒斯的兒子，殺死了亞歷山大所愛的馬——有名的布西非勒斯 (Bucephalus)。亞歷山大，卻殺死了這王子自身。

這場惡戰，卻給了波勒斯一個布置軍隊從容迎敵的機會。所以亞歷山大到時，印度軍已經排成了一條四英里長的陣線了。陣線的前列，每隔三十英尺，立著一個大戰象，後面便是一隊黑漆漆的步兵。至於戰車與馬隊，却安置在陣的兩翼。這種戰陣，必有很可畏的外觀的。亞歷山大帶著馬軍，馳前一看，便知那陣的正面，巨象當前，步兵集後，沒有可乘之隙。於是想到自己的馬隊，數目比波勒斯多，便決意從兩翼進攻。他的計謀，很是奏效。波勒斯的馬軍與戰車，當不住亞歷山大的馬軍，人多勢盛，就漸漸的圍到核心，和步兵戰象絞成一團了。

爲自救計，波勒斯發令叫把二百隻戰象，衝突敵軍。這些大的動物，得著步兵的幫助，便向前衝去，希臘人爲所逼退了，好些時候。於是亞歷山大急了，便叫衆兵，亂箭亂鏢，盡向象羣射去，至終

這些大動物，既受了傷，又著了嚇，便發狂也似的，橫衝直突起來，不論友敵，一律踐踏。這種景象，必然是萬分可畏的。波勒斯的軍隊，因以大亂，馬隊咧，戰車咧，盡成粉碎，他的步隊的陣腳，也爲敵人的馬軍所動搖。於是隔岸觀戰的亞力山大的大隊軍馬，就奪路過河，加入戰鬥。印度軍擋不住，立刻四散奔逃，而其中多數，都在退卻裏被殺。

波勒斯既敗，卻立即與亞歷山大成了至交，這是著者所樂爲稱道的。此後亞歷山大又繼續趨向東南，因爲他曾聽見過恆河 (Ganges) 的偉大，極想前去一觀。可是這已做不到了。他和他的英武的軍隊，已經做到了他種軍隊從來做不到的事。他們從家鄉希臘與馬西頓起程，現已走了好幾千里。跨過了時人所不知道的大山，熱地，寬河，又戰勝了許多反對他們的強敵。

可是現在，印度的酷熱，和西南定期風裏的旋風，起始阻止他們了。我們應當記得，那時的戰爭，實比現在困難的多。現在呢，軍人都只穿著輕裝。交鋒時，通常也要隔開槍砲之力所能及到的遠近。但在古代，打戰時，都是相離很近，拿著沈重的刀槍矛盾等物，互相決勝的；身上又穿戴著重的盔甲，所以一個人，若不是強有力的體育家，在那些兇猛的戰場中，實在很少得生的希望。

又經過了一年多的惡戰與遠征，亞歷山大的軍隊，漸漸覺得他們已經走得够遠了。不單是有許多的仇敵，和深闊的河流，橫阻於前，且在後面，也興起了仇敵，要在他們偶或失利而向回退卻時，截斷歸途。因此，大家都想回家，而亞歷山大雖然十分的不願意，也只好在俾阿斯（Bisac）河的岸邊，班師回去。這俾阿斯河，便離好幾百年後英人與塞克人（Sikhs）交鋒大戰的索布喇溫（Sobraon）戰場不遠。

我們不必又隨著馬西頓大王的軍旅，半由陸地，半由海中，一路退回波斯了。所要說的，不過是他們在北印度各處地方，建了城市，置了守兵，而這些古希臘城市的遺迹，在現代還能在許多地方看見。便在今日，亞歷山大的巨名，在印度每一個小村落裏，還是受人尊敬；村中的醫生，還在那裏，自誇所用的藥，是希臘人所曾用过的呢！可是以我們的眼光往回瞧，只覺得亞歷山大和他的軍隊的遠征，不過是個希奇的冒險時間問題，已把這事的效果，盡數抹出了。這件事，一點也沒有把印度人西方化，便在歐印兩地的聯合上，也沒有做到什麼歷久不渝的地步呀。

## 第三章 回回軍侵犯印度

到了這裏，我們又得很匆促的，度過一個好幾百年的時代了：印度人一經任其自爲生活，便沒有可靠的著作者，告訴我們，他們所遇的事情的。那時候的一切故事，都充滿了戰爭，侵伐和印度英雄的奇績，十中有九，只是浪漫無稽的寓言而已，我們從中簡直得不到一點兒真的事實，直到西歷紀元後七一二年，回教軍侵入國中。回軍和亞歷山大一般，也帶著歷史家和記錄者，一同到來；他們雖然並非盡美，却是記載實事的心，比較創造寓言的心，來得急切的。

他們把印度北部和西北的一切民族，都引歸回教，但在印度本土，卻只留住了四十年，即便離開；重到時，已在二百餘年之後了。到九九七年，當斯汶（Sweyne）和加紐脫（Canute）治理英國的時候，在阿富汗（Afghanistan）一個名叫嘎自尼（Ghazni）的地方，有一個兇猛的回教皇帝，叫做馬穆德（Mahmud）。他見印度人，不屬於他的宗教，十分惱恨，便決意要施以攻擊，把他們的國家，搶掠幾番。

他曾十二次侵犯印度，每次都是印度軍打敗仗。雖然他並沒有留居此地，却搶掠了無量數